史蹟提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 | (年度-月份-3位序號) | | \*提報日期 | | 年 月 日  (年度) (月份) (日期) |
| \*名稱 | |  | | \*已登錄  史蹟 | | □是，公告日期\_\_\_\_\_\_\_\_\_\_\_  公告文號\_\_\_\_\_\_\_\_\_\_\_  □否 |
| \*種類 | | □古戰場 □拓墾(植)場所 □災難場所 □其他\_\_\_\_\_\_\_\_\_ | | | | |
| \*所在位置 | | 相對位置：  鄰近地標： | | | | |
| \*保存價值 | |  | | | | |
| \*發現日期 | |  | | | | |
| \*發現經過 | |  | | | | |
| \*現況描述 | |  | | | | |
| 認定具備「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登錄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增加之理由  (提報重要史蹟者填寫) | |  | | | | |
| \*史蹟特徵照片及說明(至少一張) | | | | \*史蹟圖面及說明(至少一張) | | |
|  | | | |  | | |
| \*  提報人 | 姓名/名稱 |  | 聯絡人 | | |  |
| 󠆸同意  󠆸不同意 | 就提報/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公開台端之姓名。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 | | |
| E-mail |  | 職業 | | |  |
| 聯絡電話 | 公：( ) 宅：( )  行動電話： | | | | |
| 聯絡住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 | | |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 | | |
|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_<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合稱機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機關為能鼓勵民眾提報文化資產並肯定提報人之努力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處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 | | 受理日期 |  |
| 承辦人 |  | | | | |
| 辦理情形 | 資料核對：  1.□已登錄史蹟  2.□已登錄重要史蹟  3.□已普查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列冊追蹤□不列冊追蹤□其他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4.□未普查  5.□其他  說明： | | | | |

填表說明：

1.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0、61條制定。

2.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

3.在運用時應依需要自行增刪內容或重行設計表格格式。

4.「﹡」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5.照片與圖面至少一張（幅），並得依需要增加。

6.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7.提報表資料，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